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，工程完成期程延宕，且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，因未作整體之規劃，延宕整體計畫期程，且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深度興建，惟完工後仍未符合國際標準，致無法辦理國際游泳比賽，又不利多數民眾使用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臺中市政府。

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(焚化廠)於民國(下同)88年採BOT方式興建，於93年9月開始營運，前臺中縣政府為回饋當地居民，97年責由環保局辦理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，分別於該局單位預算及環境保護基金編列相關經費1億5,934萬元，興建地上1層之室內溫水游泳池，及地上2層之游泳池服務場所，總樓地板面積5,930平方公尺，原預定於98年12月完工。



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  
(104年8月31日拍攝)

臺中市審計處於104年8月查核發現，環保局對游泳池之興建未作整體規劃，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，興建過程亦未督促建築師依規定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，延宕整體計畫期程長達5年6個月，始於104年6月30日竣工，嚴重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；又採國際性競賽深度2公尺興建，惟游泳池周邊基地不足，致完工後仍未符合國際標準，無法辦理國際游泳比賽，亦因深度過深不利多數民眾使用，未能達成回饋當地居民之目的，經於106年12月14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7年6月8日糾正臺中市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3085期\)](#)